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航空发动机锻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群健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市群健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航空发动机锻造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西金路1011号，项目在租赁的现有工业厂房内生产，拟购置立卧复合型多面加工中心、镗铣加工中心等设备，对航空发动机锻造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年产锻造叶片达到25万件。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铁屑、废刀具，由原料提供单位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4年6月7日